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2 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综合经济执法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盟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盟标准化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制定检查、监察、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各旗县市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盟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制定全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审批的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职责；完成盟委、盟行署交办的其他工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质量提升；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严守安全底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在有

关职责分工：与盟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与盟农牧局有关职责分工；与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与阿尔山海关有关职责分工；与盟商务口岸局有关职责分工；与盟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职责分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为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2级预算单位。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内设机构：1.办公室（法规科）、2.综合规划和新闻宣传科、3.登记注册科、4.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5.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6.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反垄断局）、7.广告监督管理科、8.质量发展科、9.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10.计量科、11.标准化科、1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13.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14.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15.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16.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17.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18.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蒙药中药监督管理科）、19.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察科）、20.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21.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稽查科、22.食品药品技术审评科、23.科技和信息化科、24.执法稽查局、25.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26.财务科、27.机关党委（人事科）。

3、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人员等情况。

（1）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编制229人，其中：行政

编制 73 人、工勤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39 人。

(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初实有人员 3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41 人；退休人员 138 人；其他人员 5 人。

实有人员比 2021 年减少 3 人，其中：在职人员减少 11 人，主要是：个别在职人员退休、调出及死亡使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8 人，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使退休人员相应增加。

(二) 单位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二及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包括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 0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包括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中心、兴安盟知识产权保障中心。（见附表）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局	
6	兴安盟知识产权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4,943.98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2.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1.88 万元。主要用于：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即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专项执法检查、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等方面支出；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即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及遗属人员补助支出；3、卫生健康支出，即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即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5.04 万元，减少 3.13%。减少的主要原因：1、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使人员经费及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盟本级项目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经费比上年减少；3、所属的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事业收入 2022 年未体现在预算表内。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4,943.98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2.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1.88 万元。主要用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即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专业活动、专项执法检查、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等方面支出；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即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及遗属人员补助支出；3、卫生健康支出，即行政单位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指出；4、住房保障支出，即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5.04 万元，减少 3.13%。1、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使人员经费及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盟本级项目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经费比上年减少；3、所属的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事业收入 2022 年未体现在预算表内。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943.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1.88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4,94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8.10 万元，占比 84.51%；项目支出 765.88 万元，占比 15.4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943.98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4,742.10 万元，占比 95.92%；上年结转结余 201.88 万元，占比 4.08%。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4,943.98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9.28 万元，占支出的 74.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5.14 万元，占支出的

14.06%；**卫生健康（类）**支出 279.15 万元，占支出的 5.65%；**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41 万元，占支出的 5.6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943.98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5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8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6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93.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31.39 万元。减少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和调出使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20.0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用经费不足及单位原质监大楼、原工商大楼的物业管理费用，基础设施及办公设备的维修（护）费，配发符合着装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20.45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1 年结转的兴安盟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规划经费 145 万元，编入机关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分局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8.36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度发生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 8.36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电子商务平台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组织指导价格监督、反垄断、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等方面支出。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39万元。增加原因是2021年国家转移支付的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39万元，编入2022年部门预算。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2万元。主要用于兴安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专项业务经费。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63.00万元。减少原因是盟本级财政压缩2022项目经费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夯实企业计量技术基础、提高企业检验检测能力、加强企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开展“兴安盟大米”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水平，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等方面支出。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减少)0.00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5.2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规范我盟民族传统奶制品生产，提升产品标准化水平，提高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支出。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

加 51.20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 2021 年提高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专项经费 17.20 万元编入 2022 年预算,二是 2022 年盟本级预算增加 34.00 万元,主要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盟委行署要求加大相关食品药品质量抽检监督检查力度使该项经费增加。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18.06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及相关专项业务费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305.4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1、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使人员经费和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减少;2、盟本级财政 2021 年核定所属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业务费 400.00 万元。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5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结转的局本级领导班子奖金和所属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24.41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核定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25.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9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6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64.04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6.8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财政拨款开支部分;**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13 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财政拨款开支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70.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83.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86.91 万元。增加原因：国家政策性增资使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20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46 万元，减少原因是遗属人员减少 1 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核定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工伤和失业保险费支出。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1.91 万元。减少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79.1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 83.87 万元，主要单位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事业单位医疗（项）** 92.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事业人员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96.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0.91 万元。减少原因是部分在职人

员退休或死亡使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0.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3.40 万元**。**增加原因**是：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94.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2%，比上年**减少 8.30 万元，减少 8.04%**。**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减少 10.34%**；**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9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90 万元，减少 7.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 99.40 万元，**减少**

7.90 万元，减少 7.95%。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7.3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2.23 万元、印刷费 0.8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1.50 万元、电费 8.50 万元、邮电费 16.30 万元、取暖费 66.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90 万元、差旅费 7.5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专用材料费 2.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8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工会经费 42.76 万元、福利费 32.0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76.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97.4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5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0.2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7 万元。比上年预算 497.84 万元减少 40.54 万元，减少 8.14%，减少主要原因：部分在职人员退休或调出使基本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76.36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41.26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35.1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石油制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52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预算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固定资产 10,110.92 万元，无形资产 3.48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34.3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31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7 件/组，资金预算 1.25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13 台/组，资金预算 3.70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9 台，资金预算 3.25 万元；专用设备 2 台/件，资金预算 26.1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8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等方面工作；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执勤等方面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商品质量抽检等特种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6 辆，主要用于产品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计量检定检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0.00 万元，即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市场监管罚没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32个,公开绩效目标32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742.10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琪

联系电话：0482-2779091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